

167 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167

致： 法案委员会秘书
林培生 先生 传真：2509 0775
自： 乐巩南 传真：
日期： 2003 - 6 - 6

林培生先生：

《国家安全（立法条文）条例草案》委员会

感谢您于2003年6月5日代表法案委员会主席叶国谦议员致信予我，附来委员会会议阶段修正案，并邀请我对之提出意见。

意见 1

我注意到修正案并没有采纳我在4月26日听证会上所作的建议，该建议是，不应将「战争」的定义收窄为已宣战的战争或公开武装冲突，理由是，若然因此有人在国外未向中国宣战或未与中国公开武装冲突时而加入该外国的武装部队，他就未有干犯叛国罪，但是到了已向中国宣战或是已与中国公开武装冲突时，中国的国家安全已受到损害，那时治他以叛国罪，已没有用了。

收窄「战争」的定义，不止是没有必要，更是有害，令条例失去「国防」的预防作用。所以绝对不可收窄定义，在叛国、颠覆、分裂国家条文之下皆然。

其实若然将第4条第2(1)(a)款如下地将干犯者的「意图」和他的「加入」对调，不止将会更为顺理成章，亦会消除上述的弊病：

“2. 叛国

(1)任何中国公民 ——

(a)加入怀有意图以战争 ——

(i)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ii)恐吓中央人民政府；或

(iii)胁迫中央人民政府改变其政策或措施 ——

之外来武装部队或作为其中一份子；

(b)鼓动外来武装部队以武力入侵中华人民共和国；或

(c)怀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战争中的形势的意图，藉着作出任何作为而协助在该场战争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战的公敌，

即属叛国。”

意见 2

附来修正案的英文本似乎比中文本少了一项，即中文本的第1项。

意见 3

中文本将英文本的 Clause 和 Section 同样称为「条」，显得章节分得不够明确。建议将 Clause 称为「条」，Section 称为「款」。

乐巩南